



亞東科技大學

ASIA EASTER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3 學年度(2024 年)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招生簡章

【2024 年 9 月入學】

- 學校地址：220303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2 段 58 號
- 本校網址：<https://www.aeust.edu.tw/>
- 招生網址：<https://recruit.aeust.edu.tw/p/403-1014-733.php>
- 電子郵件信箱：ac_aff_adm@mail.aeust.edu.tw
- 招生專線：+886-2-7738-7708
- 非上班時間招生專線：+886-900-577-380
- 傳真：+886-2-7738-6471





亞東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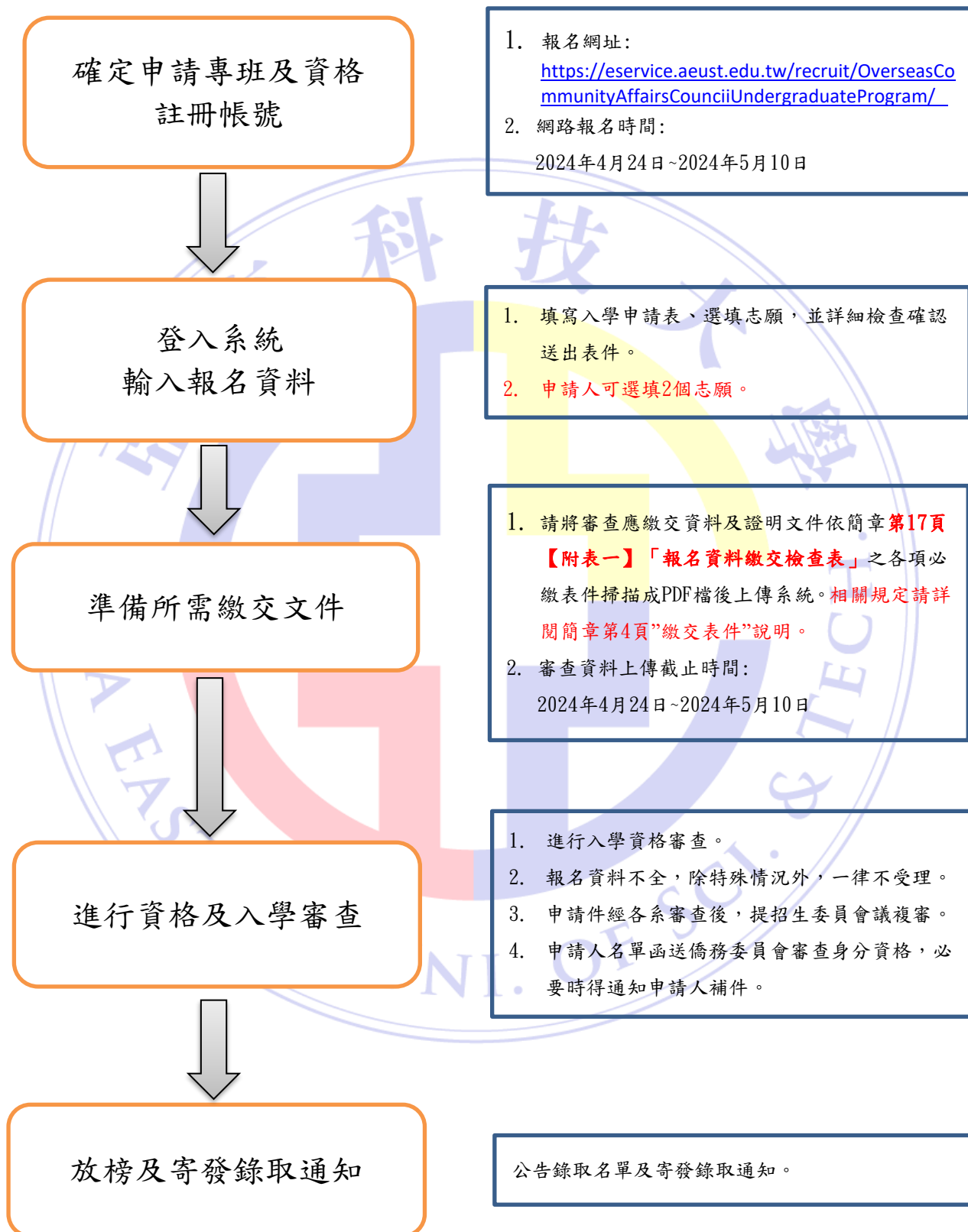
113學年度(2024年)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2024年4月3日(星期三)
網路報名時間	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 至 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
公告錄取名單	配合僑務委員會公告時程，預訂於 2024年6月公告
寄發錄取通知單	2024年7月
開學日	2024年9月

本簡章所提日期時間，均以臺灣時間為準。

亞東科技大學申請流程



目 錄

壹、申請資格.....	1
貳、申請日期、方式及繳交表件.....	4
參、甄審方式.....	5
肆、修業年限與畢業規定.....	5
伍、招生專班資訊及名額.....	6
陸、申請費.....	13
柒、錄取原則.....	13
捌、放榜.....	13
玖、申訴.....	13
拾、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13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14
【附表】	
一、報名資料繳交檢查表.....	17
二、申請表.....	18
三、切結書.....	21

亞東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2024年)

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簡章

壹、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一)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並經海外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得報名申請。

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4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需簽具切結書，經僑委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2024年8月31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者，將撤銷錄取資格。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6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無在國內停留逾120日予以認定，惟於該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則就分屬該二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國內停留期間逾120日予以認定。

註二：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委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非學位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僑委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三：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四：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免予計算返臺僑生在臺居留期間自西元2020年3月11日至西元2022年8月31日止。本項規定將依疫情現況滾動調整，並隨時公布於僑委會官網。

註五：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註六：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二) 前經獲准分發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無法保留入學資格，如西元2024年秋季擬就讀本專班，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三) 曾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大學校院（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或經國內各大學校院單獨招收僑生錄取，且已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本專班。曾經就讀僑委會第41期以前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非學位班或華裔青年來臺就學輔導暨技術研習班，不在此限。

(四) 華語能力規定：

具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1 以上標準，或華語文學習學習時數達240 小時（詳僑委會採認僑生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標準表）。如報名本專班時，尚未符合以上規定，須於錄取後至第一學年結束前，透過以下華語文學習管道，加強華語文能力，並補足學習時數240小時。

1. 相關華語文學習管道：

(1) 海外僑華校。

(2) 當地語言學校/華語文中心或僑委會認可之當地教育機構。

(3) 僑委會認可之國內承辦產攜專班及本專班學校（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4) 僑委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5) 僑委會認可之國內教育單位（如各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2.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或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之僑生，具保薦單位認證具華語程度者，免附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力及閱讀測驗A1等級以上證書及成績單，或華語文學習時數證明。

(1) 華文獨立中學畢業：須附上統一考試成績單。

(2) 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參加「馬來西亞教育文憑（SPM）」考試或「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STPM）」考試，須選考華語文

科目，且成績及格者。

- (五) 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
- (六) 未滿18歲申請者均需在臺覓得監護人（具親屬關係者優先，或足以代表家長，並能行使監護權者）。
- (七) 在臺原有戶籍，所持中華民國護照未蓋有「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
- (八) 泰國地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申請人，須具有泰國國籍。
- (九) 申請者須持有效護照，無護照或持旅行證者，不得申請；持有汶萊地區效期3年以上旅行證者不在此限，請各保薦單位（學校）確實審核。
- (十)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不得申請。
- (十一) 持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不得申請。
- (十二) 取得通過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緬甸國際學校高中畢業證書，並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僑生，亦得比照本簡章規定申請來臺就學。
- (十三)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性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二、入學學歷資格：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在當地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年齡以26歲以下者為優先。

註一：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委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至於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註二：持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學歷者，其取得前開學歷之就學期間，不視為在海外居留。

註三：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

等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提出申請：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四：尚未符合前項同等學力資格規定之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者，不得申請。

註五：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提出申請；惟入學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補修學分數下限為12學分，應修習之課程由各系訂定。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貳、申請日期、方式及繳交表件

一、申請日期：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

二、申請方式：

一律上網至**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報名系統**填寫並完成報名及相關資料上傳。

<https://eservice.aeust.edu.tw/recruit/OverseasCommunityAffairsCouncilUndergraduateProgram/>

三、申請人可選填 2 個志願。

四、繳交表件：請依報名資料繳交檢查表【附表一】之繳交項目，備妥或簽名完成後掃描成PDF檔，依序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 (一)申請表【附表二】，線上填寫申請表完成後，需列印由申請人及家長簽章後掃描成PDF檔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 (二)僑居地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之影本。
- (三)學歷證件：

1. 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
2. 應屆畢業生/中五學制畢業生：提供當學期在學證明書，需加蓋學校戳章。
3. 同等學歷：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註：(1) 經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須繳交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委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本年夏季應屆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入學時須繳交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如無法繳交時，即取消其入學資格並自費返回僑居地。

(2) 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委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保薦單位核驗之最近3學年成績證明(相當於國內高一至高三程度)，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3) 如因僑居地學制無法發給畢業證書者，得繳交相當於我國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程度之證明。

(四) 歷年成績單：需蓋教務處戳章或保薦單位戳章

1.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

(五) 切結書【附表三】：由申請人及家長簽章後掃描成PDF檔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六) 讀書計畫。

(七)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參、甄審方式

- 一、本項招生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
- 二、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並經本校系所審查。

肆、修業年限與畢業規定

- 一、修業年限：學士班以四年為原則。(依本校學則修業年限規定)。
四年制海青班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依規定發給中英文畢業證書。
- 二、畢業學分數：依本校各科系畢業學分數規定。
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者，入學後於畢業學分數外須依規定加修至少12畢業學分。

伍、招生專班資訊及名額

◎本校下列「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之開班人數每班須達 20 人為開班原則，若專班招生錄取人數未滿 20 人，本校得不予開班。

校名	亞東科技大學 Asia Easter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專班名稱	工業管理系「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Management-Overseas Youth Vocational Training Program 4-year Bachelor Degree		
專班簡稱	工業管理系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Management		
課程說明	隨著工業 4.0 的到來，傳統思維的製造已慢慢轉型成智慧製造，有鑒於此，本專班開設目標為：培育「作業流程管理」(智慧工廠製造)及「企業經營決策」(智慧工廠管理)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製造業基層管理人才。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全為校內課程，共計 9 學分，252 小時。此外，未達華測(TOCFL)A1 等級者，須額外上 90 小時華語文輔導課程，此課程為免費。		
專業技術訓練課程(含實習科目)	通識課程(含基礎課程、核心通識、博雅通識) 初級華語文 華語口語溝通 台灣社會與文化 運動與健康 華語文說寫 華語文閱讀 台灣金融發展史 台灣技職教育特色 中文說寫(一)	專業必修 製造工程與科技實務 工業管理概論 會計學 電子商務概論 管理學 生產管理 統計學實務 作業研究 品質管理	專業選修 華語文輔導課程 計算機程式 電腦軟體應用 人力資源管理 物流管理 專案管理 金融科技與管理 生產排程模擬 創業管理 服務業行銷 市場調查與分析 連鎖店管理 資訊科技管理 財務管理 顧客關係管理

	中文聽讀(一) 職場倫理 中文說寫(二) 中文聽讀(二) 人際溝通管理 設計與創新 實習 進階實習(一) 進階實習(二) 進階實習(三) 專業實習(一) 專業實習(二) 專業實習(三)	設施規劃實務 工作研究實務 人因工程實務 管理實務專題 製造業管理實務	勞動法規 企業倫理 機器人 行銷管理 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3D 列印設計 管理與成本會計 企業資源規劃 智能工廠與智慧生產 製造業知識管理 自動化檢測 進階華語文
實習	二上必修：專業實習(一)，每週 22 小時，實習 3 天，採法定最低時薪起 二下必修：專業實習(二)，每週 22 小時，實習 3 天，採法定最低時薪起 三上必修：專業實習(三)，每週 24 小時，實習 3 天，採法定最低時薪起 三下選修：進階實習(一)，每週 22 小時，實習 3 天，採法定最低時薪起 四上選修：進階實習(二)，每週 22 小時，實習 3 天，採法定最低時薪起 四下選修：進階實習(三)，每週 24 小時，實習 3 天，採法定最低時薪起		
在學工讀	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不限。		
就業輔導	1.僑委會「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協助媒合就業。 2.僑務委員會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創業基金貸款。 3.學校提供實習機會： a.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市代號：4540) b.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市代號：6153) c.永道無線射頻標籤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股市代號：6863)		

<p>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p>	<p>1.海外學分抵免及校方簽訂合作備忘錄 (MOU)。 2.海外合作雙聯學位或姊妹校學校。</p>																				
<p>獎學金與學習補助</p>	<p>1.僑委會提供下列補助：</p> <p>(1) 學費：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每人每學期2萬元。 (2) 學行優良獎學金：學行優良者中，考取證照及競賽得獎者優予核頒，每人每學年6,000元。 (3) 新生接機作業補助。 (4) 僑保 (6個月)：共補助600元 (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5)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的一半 (每個月補助413元)。 (6)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獲工讀機會的學生每人每月2,500 元。 (7)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p> <p>2.校內 (視各校)： 相較於一般外國學生，本專班不但在學雜費有相當之優惠(免20,105元)，亦提供優秀僑生獎助學金，獎學金細節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1 891 1497 1182"> <thead> <tr> <th>項目</th> <th>獎學金項目</th> <th>獎助學金額度</th> <th>申請資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書卷獎</td> <td>5,000</td> <td>每學期擇優數名</td> </tr> <tr> <td>2</td> <td>急難助學金</td> <td colspan="2">依照一般生規定</td> </tr> <tr> <td>3</td> <td>校內工讀學生獎助學金</td> <td colspan="2">在不影響課業學習形，安排僑生於校內各單位工讀</td> </tr> <tr> <td>4</td> <td>學校獎學金</td> <td colspan="2">https://sad.aeust.edu.tw/p/412-1073-4729.php?Lang=zh-tw</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獎學金項目	獎助學金額度	申請資格	1	書卷獎	5,000	每學期擇優數名	2	急難助學金	依照一般生規定		3	校內工讀學生獎助學金	在不影響課業學習形，安排僑生於校內各單位工讀		4	學校獎學金	https://sad.aeust.edu.tw/p/412-1073-4729.php?Lang=zh-tw	
項目	獎學金項目	獎助學金額度	申請資格																		
1	書卷獎	5,000	每學期擇優數名																		
2	急難助學金	依照一般生規定																			
3	校內工讀學生獎助學金	在不影響課業學習形，安排僑生於校內各單位工讀																			
4	學校獎學金	https://sad.aeust.edu.tw/p/412-1073-4729.php?Lang=zh-tw																			
<p>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249 1485 1599"> <thead> <tr> <th>項目(每學期)</th> <th>本班學生實際收費費用(每學期新臺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費及雜費</td> <td>一、二年級：10,000元(已扣除僑委會補助) 三年級以上：30,000元</td> </tr> <tr> <td>住宿費</td> <td>第一年 0~5,000元/學期(視房型) 第二年 7,500~10,500元/學期(視房型) 寒暑假須另外收費:150/天 此外，冷氣使用費另計</td> </tr> <tr> <td>電腦及網路使用費</td> <td>800元</td> </tr> <tr> <td>其他</td> <td>依實際產生金額付費</td> </tr> </tbody> </table> <p>一、學費及雜費：每學期30,000元，4學年共計240,000元，其中僑委會補助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每人每學期20,000元，共計80,000元。 二、住宿費：第一年每學期依房型0~5,000元，第二年每學期依房型7,500~10,500元，寒暑假住宿另行付費，一天新臺幣150元計。冷氣使用費另計。 三、各項考照費：依實際收費。 四、其他：學校依規定應辦理團體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全民健保費等依實際支付金額為準。</p>	項目(每學期)	本班學生實際收費費用(每學期新臺幣)	學費及雜費	一、二年級：10,000元(已扣除僑委會補助) 三年級以上：30,000元	住宿費	第一年 0~5,000元/學期(視房型) 第二年 7,500~10,500元/學期(視房型) 寒暑假須另外收費:150/天 此外，冷氣使用費另計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800元	其他	依實際產生金額付費										
項目(每學期)	本班學生實際收費費用(每學期新臺幣)																				
學費及雜費	一、二年級：10,000元(已扣除僑委會補助) 三年級以上：30,000元																				
住宿費	第一年 0~5,000元/學期(視房型) 第二年 7,500~10,500元/學期(視房型) 寒暑假須另外收費:150/天 此外，冷氣使用費另計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800元																				
其他	依實際產生金額付費																				

其他	<p>一、校址：220303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58 號</p> <p>二、電話：+886 2 7738-8000 分機5105</p> <p>三、承辦人：劉碧霞</p> <p>四、網址：https://www.aeust.edu.tw/</p> <p>五、電子信箱：ex023@mail.aeust.edu.tw</p>	<p>工管系</p>  <p>亞東科大工管系 官方LINE帳號 ❤️了解更多可 隨時聊聊</p> 	<p>全球處</p>  
----	---	---	--



校名	亞東科技大學 Asia Easter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專班名稱	通訊工程系(5G 與智慧聯網)「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5G with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Internet of Things) -Overseas Youth Vocational Training Program 4-year Bachelor Degree		
專班簡稱	通訊工程系(5G與智慧聯網)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5G with AIIoT)		
課程說明	本專班旨在培養具有 5G 通訊專業與實務应用能力之技術人才。大一課程著重在專業基礎能力之建立與培養；大二開始，學生即可選擇參加帶薪之產業技術實習，或是依照自身專業發展與職涯規劃選擇有興趣的專業選修課程。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均為校內課程，包括： 初級華語文(一)初級華語文(二)華語文溝通 共計 8 學分 288 小時。此外，未達華測(TOCFL)A1 等級者，須額外上90小時華語文輔導課程，此課程為免費。		
專業技術訓練課程(含實習科目)	<p>必修課程</p> <p><u>專業類</u></p> <p>數位邏輯設計與實習 電子學與實習(一) 電路學 計算機程式實務 微處理機與實習 電子學與實習(二) 電磁學 物聯網概論 計算機網路 信號與系統</p>	<p>選修課程</p> <p><u>專業類</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程式設計實務 2. 天線概論與實務 3. 人工智慧與實務 4. 天線工程與實務 5. 大數據分析實務 6. 微波工程實務 7. 微波系統實務 8. 汽車先進駕駛輔助雷達系統實務 9. 音訊處理實務 	<p>產業實習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上選修:產業技術實習(一),每週實習 3天(24小時),採法定最低時薪起 2. 二下選修:產業技術實習(二),每週實習 3天(24小時),採法定最低時薪起 3. 三上選修:產業技術實習(三),每週實習 3天(24小時),採法定最低時薪起 4. 三下選修:產業技術實習(四),每週實習 3天(24小時),採法定最低時薪起 5. 四上選修:產業技術實習(五),每週實習 3天(24

	通訊系統與實習 數位訊號處理與實習 專題研究(一) 專題研究(二) <u>數學類</u> . 微積分(一) . 微積分(二) . 工程數學(一) . 工程數學(二)	10. 微波電路設計與實務 11. 影像處理實務 <u>實務證照類</u> 1. 網路架設檢定(一) 2. 網路架設檢定(二) 3. 通信線路檢定(一) 4. 通信線路檢定(二) 5. <u>思科 CCNA 證照檢定</u>	小時)，採法定最低時薪起 6. 四下選修：產業技術實習(六)，每週實習 3天(24小時)，採法定最低時薪起
在學工讀	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不限。		
就業輔導	1. 僑委會「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協助媒合就業。 2. 僑委會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創業基金貸款。 3. 學校提供實習機會： 3. 研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股市代號 2371)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1. 海外學分抵免及校方簽訂合作備忘錄 (MOU)。 2. 海外合作雙聯學位或姊妹校學校。		
獎學金與學習輔助	1. 僑委會提供下列補助： (1) 學費：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每人每學期2萬元。 (2) 學行優良獎學金：學行優良者中，考取證照及競賽得獎者優予核頒，每人每學年6,000元。 (3) 新生接機作業補助。 (4) 僑保 (6個月)：共補助600元 (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5)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的一半 (每個月補助413元)。 (6)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獲工讀機會的學生每人每月2,500 元。 (7)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2. 校內 (視各校)： 相較於一般外國學生，本專班不但在學雜費有相當之優惠(免20,105元)，亦提供優秀僑生獎助學金，獎學金細節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獎學金項目</th> <th>獎助學金額度</th> <th>申請資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書卷獎</td> <td>5,000</td> <td>每學期擇優數名</td> </tr> <tr> <td>2</td> <td>急難助學金</td> <td colspan="2">依照一般生規定</td> </tr> <tr> <td>3</td> <td>校內工讀學生獎助學金</td> <td colspan="2">在不影響課業學習形，安排僑生於校內各單位工讀</td> </tr> <tr> <td>4</td> <td>學校獎學金</td> <td colspan="2">https://sad.aeust.edu.tw/p/412-1073-4729.php?Lang=zh-tw</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獎學金項目	獎助學金額度	申請資格	1	書卷獎	5,000	每學期擇優數名	2	急難助學金	依照一般生規定		3	校內工讀學生獎助學金	在不影響課業學習形，安排僑生於校內各單位工讀		4	學校獎學金	https://sad.aeust.edu.tw/p/412-1073-4729.php?Lang=zh-tw			
項目	獎學金項目	獎助學金額度	申請資格																				
1	書卷獎	5,000	每學期擇優數名																				
2	急難助學金	依照一般生規定																					
3	校內工讀學生獎助學金	在不影響課業學習形，安排僑生於校內各單位工讀																					
4	學校獎學金	https://sad.aeust.edu.tw/p/412-1073-4729.php?Lang=zh-tw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本班學生實際收費費用(每學期新臺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雜費</td> <td>一、二年級：10,000 元(已扣除僑委會補助) 三年級以上：30,000 元</td> </tr> <tr> <td>住宿費</td> <td>第一年 0~5,000 元/學期(視房型) 第二年 7,500~10,500 元/學期(視房型)寒暑假須另外收費：150/天 此外，冷氣使用費另計</td> </tr> <tr> <td>電腦及網路使用費</td> <td>800 元</td> </tr> <tr> <td>其他</td> <td>依實際產生金額付費</td> </tr> </tbody> </table> <p>五、學費及雜費：每學期30,000元，4學年共計240,000元，其中僑委會補助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每人每學期20,000元，共計80,000元。</p> <p>六、住宿費：第一年每學期依房型0~5,000元，第二年每學期依房型7,500~10,500元，寒暑假住宿另行付費，一天新臺幣150元計。冷氣使用費另計。</p> <p>七、各項考照費：依實際收費。</p> <p>八、其他：學校依規定應辦理團體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全民健保費等依實際支付金額為準。</p>			項目	本班學生實際收費費用(每學期新臺幣)	學雜費	一、二年級：10,000 元(已扣除僑委會補助) 三年級以上：30,000 元	住宿費	第一年 0~5,000 元/學期(視房型) 第二年 7,500~10,500 元/學期(視房型)寒暑假須另外收費：150/天 此外，冷氣使用費另計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800 元	其他	依實際產生金額付費										
項目	本班學生實際收費費用(每學期新臺幣)																						
學雜費	一、二年級：10,000 元(已扣除僑委會補助) 三年級以上：30,000 元																						
住宿費	第一年 0~5,000 元/學期(視房型) 第二年 7,500~10,500 元/學期(視房型)寒暑假須另外收費：150/天 此外，冷氣使用費另計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800 元																						
其他	依實際產生金額付費																						
其他	<p>一、校址：220303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58 號</p> <p>二、電話：+886 2 7738-8000 分機2302</p> <p>三、承辦人：賴靜如</p> <p>四、網址：https://www.aeust.edu.tw/</p> <p>五、電子信箱：ex023@mail.aeust.edu.tw</p>	<p>通訊系</p> 	<p>全球處</p> 																				

陸、申請費：免費。

柒、錄取原則

- 一、本招生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經各系甄審申請人之申請資料，進行核錄排序。
- 二、依據本校各系招生名額、成班人數下限、各系核錄排序結果及各生選填志願序，提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定錄取名單。

捌、放榜

- 一、公告錄取名單：配合僑務委員會公告時程，預訂於2024年6月公告，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https://recruit.aeust.edu.tw/p/403-1014-733.php>
- 二、學生應主動查詢榜單，並於獲知錄取後，主動通知學校您的就讀意願。
(ac_aff_adm@mail.aeust.edu.tw)

玖、申訴

-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為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對本考試結果有疑義者（含成績複查及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放榜後7日內，以書面提出，並以國際快捷郵件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教務行政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考生如欲查詢本校是否已收到書面文件，請先以Email聯繫）
- 三、申訴書應記載姓名、報考科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與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相關文件與證據。
- 四、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本校得不予處理。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處理案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拾、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凡經錄取之學生，應持本校錄取通知書到中華民國各駐外機構辦理入學簽證，實際報到日期以學校公告開學日（預計西元2024年9月開課）為準並配合我國入境相關措施辦理。屆時無法報到者，應於該限期前提具正當理由，並經學校同意，否則逾期者視為棄權。
- 二、錄取名單公布後，不得更改錄取學校及科系。
- 三、錄取考生應依規定註冊日期內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辦理註冊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入學手續。

四、註冊時身分驗證：

(一)繳驗身分相關證件(身分證或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

(二)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我國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高中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及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五、錄取生入學後之學籍及修業規定，應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或本校學則之規定。

六、四年制海青班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依規定發給中英文畢業證書。

七、業經核准分發學校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發之入學通知書寄至分發學校逕行註銷，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八、各生到校時，應持正式畢業證書註冊入學。

九、各生抵臺後，不辦理註冊入學或入學後放棄學籍或撤銷學籍之學生，應即自費返回原居留地，不得在臺居留。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校交通便捷，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捷運板南線「亞東醫院」站第2或3號出口，步行5分鐘即可達本校。

二、入學通知書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三、學生來臺應按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1)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簽證線上填表/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2)護照(有效期須6個月以上)(3)6個月內拍攝之2吋彩色白底照片2張(4)分發通知書(5)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機構)最近3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即「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亦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cdc.gov.tw> 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健檢)(6)未滿18歲者須另檢附經驗證之「父母同意書」及戶籍謄本(須3個月內核發)(7)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利用移民署『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辦外僑居留證。僑居地無衛生福利部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機構，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

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二)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照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未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機構)最近3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即「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

<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健檢)(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經許可者，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3個月，持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應備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 在臺原有戶籍者，應於入國後30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須另辦居留證。

- 四、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並自費返回原僑居地。
- 五、男子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曾設有戶籍役男，於役齡期間均有履行兵役之義務，無論是否戶籍遷出國外或另具有他國國籍，其入出國臺灣地區應持中華民國護照；持外國護照入國之僑民役男仍以其入出國紀錄列計在臺居留期間，持外國護照入國未具僑民身分者雖具雙重國籍仍以一般役男列管，依法應徵兵處理時，應即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西元1994年至西元2004年出生之役男，須接受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西元2005年以後出生之役男，應徵集服1年常備兵役現役。
- 六、僑生為在臺灣地區原有或現有戶籍之役男者，在學期間請依規定申辦在學緩徵，以保障就學權益；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具僑民役男身分者，適用歸國僑民役男之兵役相關規定。但僑生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不具僑民役男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依法辦理徵兵處理。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七、僑生如為具有僑居加簽身分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八、未滿18歲之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申請者均需在臺覓得監護人(具親屬關係者優先，或足以代表家長，並能行使監護權者)。
- 九、為便於學校對學生之照顧及安全之維護，四年制海青班學生一律住宿學校宿舍，倘大二以後學校宿舍床位不足而自覓外宿，需向校方提出申請，住宿仍

須集中管理。

- 十、來臺入學後，有關成績考查、休學、轉學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學生經錄取入學，因學習適應不佳或志趣關係自願轉學其他學校者，應自行報名參加一般大學大二或大三之轉學考試。
- 十一、經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違反前述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十二、僑生畢業、自願退學、遭學校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 十三、僑生在學期間、畢業或自願退學、遭學校退學、休學後，倘有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相符、非法打工或持用偽變造文件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將依法究辦。
- 十四、亞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等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及亞東科技大學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十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亞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2024 年)
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報名資料繳交檢查表

序號	✓	項目	備註
1		申請表	必繳
2		僑生身分證明文件： 1. 僑居地居留證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 2. 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必繳
3		在學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或中學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在2024年9月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如因僑居地學制無法發給高中畢業證書，得繳交相當於我國高中3年級畢(結)業程度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本年夏季應屆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修業證明書 (以上請擇一繳交)	必繳
4		繳交歷年成績單(需蓋教務處戳章或保薦單位戳章)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必繳)：	必繳
5		切結書	必繳
6		讀書計畫	必繳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註：請詳閱 P. 4 貳、申請日期、方式及繳交表件。



亞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2024 年)

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申請表

Asia Easter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4 Year Overseas Youth Vocational Training Academia-Industry
Cooperation Bachelor Degree Programs Application Form

1. 申請人資料/ Applicant's Personal Information

編號/NO : _____ (請勿填寫)

申請就讀志願序 Apply for Preference		第一志願專班 First selection			
		第二志願專班 Second selection			
姓名 Full name	中文 (Chinese)	年齡 Age	性別 Sex	西元 年 月 日	
	英文 (English)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YYYY/MM/DD
國籍 Nationality	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身分證字號 ID No. : _____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 _____ 居留證號碼 ARC No. : _____	於西元 _____ 年由 _____ (國家)經(地點) 到達現居留地。 Duration of the present residence From _____ year, From _____ country to _____ city to this president residence		貼最近6個月內2吋 正面半身相片 2 inches × 2 inches recent photo
	僑居地 Overseas Residence	國別 Nationality : _____ 身分證字號 ID No. : _____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 _____	出生地 : Place of Birth		
Email					
通訊地址 Home Address		聯絡電話 TEL (括弧內請填國碼、區域碼)		手機 Mobile : () 市話 TEL : (-)	

2. 家長資料/Information of Parents

申請人 父親/母親 姓名 Applicant's Father/ Mother	中文 (Chines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西元 年 月 日 YYYY/MM/DD	父或母是否為華裔 (請勾選) Is your Mom or Dad Taiwanese Chinese?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英文 (English)		Alive <input type="checkbox"/> 或 or 歿 <input type="checkbox"/> Deceased	
申請人 母親/父親 姓名 Applicant's Mother/ Father	中文 (Chines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西元 年 月 日 (存/歿) YYYY/MM/DD	父或母是否為華裔 (請勾選) Is your Mom or Dad Taiwanese Chinese?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英文 (English)		Alive <input type="checkbox"/> 或 or 歿 <input type="checkbox"/> Deceased	

3. 在臺監護人

在臺監護人 Contact Guardian in Taiwan	姓名 Full name		與本人關係 Relationship to the applicant		電話/手機 TEL/Mobile	
	地址 Address				Email	
服務機關 Affiliation	名稱 Name of the Company				電話 TEL	

4. 學歷/ Educational Background

校名 Name of School	高中 High School	其他學歷 others			
	西元 年 月 日 YYYY/MM/DD		西元 年 月 日 YYYY/MM/DD		
入學 Year of Enrollment	西元 年 月 日 YYYY/MM/DD		西元 年 月 日 YYYY/MM/DD		
畢業 Year of Graduation	西元 年 月 日 YYYY/MM/DD		西元 年 月 日 YYYY/MM/DD		
協助推薦來臺就學之僑華校/教學組織 (Reference)					
檢附證件 Documents to be attached	1. 居留證明 2. 畢業證書 3. 最近三個學年成績單 1. Proof of residence 2. Graduation certificate 3. Transcripts of the last three academic years				
注意事項 Notification	<p>1. 本表請書寫清楚，各欄位無則免填。 Please fill in the form clearly.</p> <p>2. 經詳閱本招生簡章各項規定均願意遵守，就讀期間若發生重大緊急醫療事件，家長同意授權學校處理。 After reading this prospectus, students are obligated to comply with all the requirements. If a major medical emergency occurs during your enrollment, you and your parents agree to authorize the school to manage it.</p> <p>3.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受委託報名單位、僑務委員會及分發學校 By registering this program, you agree to provide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to the commissioned enrollment unit, the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and the admission school.</p>	申請人簽章 Applicant's Signature	西元 年 月 日 YYYY/MM/DD	家長簽章 Parent's Signature	西元 年 月 日 YYYY/MM/DD

註：

1.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未滿18歲持外國護照者，由僑務委員會同意依分發結果列冊，函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列管，免附「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Note: According to the "Overseas Taiwanese Chinese Students Returning to Study in Taiwan and Counseling Regulations", Article 6, Item 3, the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agrees to list the results of the distribution by sending a letter to the Consular Affairs Bureau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for the foreign passport holders under 18 years of age to be listed, "consent of the guardian in Taiwan" is not required.

2. 本說明之中文版與英文版語意有所差異時，依中文版為主

If any translation of this document conflicts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or contains terms in addition to, or different from the Chinese version,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切 結 書

申請人_____（姓名）為_____（國民）之僑生申請 113 學年度（西元 2024 年）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願意遵守下列之規定：

一、若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2024年8月31日止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二、注意事項：

（一）持居留簽證者，入國後須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所屬服務站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延期事項。

（二）在臺求學期間願依規定按期繳納費用，並負擔本人應支付之一切費用。

（三）來臺及修業期滿或因故離校返回僑居地旅費自備。

（四）絕不毀損公物，否則照價賠償。

（五）在臺求學期間均依規定住宿學校宿舍。

（六）具有華語聽力及會話溝通能力，並具有中文筆記能力，能進行聽寫。

（七）因故退學者須於1週內離校，儘速辦妥出境手續返回僑居地。

此致

亞東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僑居地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註：申請人若未滿 18 歲者，家長或監護人需連帶簽章負責，若已滿 18 歲者則免)